

方针·任务·规划

新的发展时期 我国人民最主要的任务*

我们伟大的祖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实现国家的现代化，振兴中华民族。我们一定要使落后的中国富强起来，重新跻身世界先进民族之林，这是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国人民的强烈愿望。从某种意义上说，包括辛亥革命在内的整个中国革命，都是一场民族复兴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四十二年间，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的十多年里，我国的现代化事业获得了巨大进步。但是，我们的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当今世界正在兴起一场广泛而深刻的新的科学技术革命，各国之间综合国力的竞争日趋激烈。落后就会挨打，就会受欺侮，这是全部中国近代史给予我们的基本教训。今后的一二十年，我们干得怎么样，对于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至关重要。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对经济建设这一条要始终扭住不放，除非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都要坚定不移地干下去。所有其他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决不能冲击和干扰这个中心，决不要分散和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解放思想，探索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逐步形成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整套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并在实践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国际风云变幻中，我们所以能够站稳脚跟，是同改革开放的伟大成果分不开的。中国人民从改革开放中看到了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看到了民族振兴的希望。改革开放已经深入人心。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推进改革开放。改革会有风险，这种风险我们能承受；而停止甚至倒退，是决没有出路的。沿着党的十

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我们才干了十多年，如果再这样干上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一直干下去，中国的面貌将会发生多么巨大的变化！国家富强了，我们就能够更加从容地应付各种复杂的局面。现在，一些同志对中国社会主义的前途有些担忧，甚至怀疑。这需要进行教育，但根本的是要把经济搞上去。邓小平同志说得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既是斗争的过程，也是说服教育的过程，但最终说服不相信社会主义的人要靠我们的发展。如果我们本世纪内达到了小康水平，那就可以使他们清醒一点；到下世纪我们建成中等发达水平的社会主义国家时，就会更进一步地说服他们，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才会真正认识到自己错了。”

当前，我们正在致力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这从总体上说，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但是调整和变革旧的体制和机制的过程中，也必然会影响某些人的一些切身利益。我们都要以对国家和民族高度负责的态度，一切从大局出发，理智地对待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和困难。实现现代化，必须要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是在动乱不止的社会环境中搞成现代化的。在我们这样一个东方大国，如果发生动乱，对于我们国家乃至国际社会都会是一场巨大的灾难。稳定是国家和民族的最高利益。全国各族、各阶层人民，都应当达成这样的共识。我们十一亿人民紧密团结，风雨同舟，就能渡过任何激流险滩，到达胜利的彼岸。

* 摘自杨尚昆同志在纪念辛亥革命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标题是编者加的。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 十二条原则。^{*}

1. 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2、坚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专心致志地搞好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 3、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 4、采取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通过举办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和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
- 5、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它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
- 6、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 7、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未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 8、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9、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
- 10、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和实践，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逐步实现；
- 11、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
- 12、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理论和组织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

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 摘自《中国共产党七十周年》的结束语。标题是编者加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 (1991—2000)

奋斗目标

总的要求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1980年翻两番。按照这个目标要求，到2000年，以1990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达到31100亿元，10年平均每年增长6%。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6.1%。其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3.5%；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6.8%。

——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生活资料更加丰裕，消费结构趋于合理，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调整经济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为二十一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

——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一步健全。

基本指导方针

——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并在实践中加以具体化、制度化。

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要按照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改革不断深化、开放进一步扩大；同时，坚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使改革开放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强大的推动力。

——坚定不移地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要坚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努力优化经济结构，加速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

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把利用国外资金、技术和智力更好地同发展我国经济和增强自力更生能力结合起来。发扬艰苦创业、勤俭节约的精神，节约一切可以节约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大力克服各个领域中严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

——坚定不移地贯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坚持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主要任务

1. 按照国民经济逐步现代化的要求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重点是加强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改组改造和提高加工工业，把发展电子工业放在突出位置，积极发展建筑业和第三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并逐步走向现代化。

2. 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利益兼顾、共同富裕的原则，努力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

3. 继续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重要战略地位，使我国经济成长逐步转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

4. 在搞好经济建设的同时，相应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5. 继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争取经过十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新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6. 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7. 坚持“一国两制”的原则，继续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九十年代，我国将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

九十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任务、原则和政策。

主要任务

九十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要在八十年代的基础上取得新的突破。主要任务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效益要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到本世纪末确保粮食总产量达到五千亿公斤，农林牧副渔各业和乡镇企业持续发展，农村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农村改革要有一个新的进展，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农村社会面貌要有一个新的变化，形成经济繁荣兴旺、思想健康向上、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总的目标是，在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基础上，使广大农民的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富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居住环境改善，健康水平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

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 经济建设，必须始终把农业真正摆在首位，切不可农业状况一有好转，就忽视和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

—— 农村改革，必须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切不可偏离这一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和总方向；

制定和执行农村政策，必须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经济上的物质利益和政治上的民主权利，切不可侵犯农民的合法权益；

——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坚持科技、教育兴农的发展战略，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加快农用工业的发展，切不可放松农业物质技术基础建设；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必须尊重价值规律，重视流通领域的改革和建设，切不可忽视流通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严格控制非农占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切不可脱离国情，违反基本国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切不可一手硬一手软；

——指导农村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切不可违背群众意愿，不顾客观条件照搬照套，一刀切。

必须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的基本政策

主要是：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政策；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允许并鼓励其他经济成分适当发展的政策；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政策；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在确保粮食增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实施科技、教育兴农，鼓励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为农村发展服务的政策；建立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相结合的农业投资体系的政策；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逐步理顺农产品价格，实行多渠道流通的政策；扶持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的政策。

上述基本政策适应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深受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必须长期保持稳定，并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不断加以完善，把改革引向深入。

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

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把家庭承包这种经营方式引入集体经济，形成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农户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又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必要的统一经营。这种双层经营体制，在统分结合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上有很大的灵活性，可以容纳不同水平的生产力，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这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是集体经济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决不是解决温饱问题的权宜之计，一定要长期坚持，不能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包括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家庭承包经营不是“分田单干”，集体统一经营也不是“归大堆”。这两个经营层次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忽视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随着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有些地方对不同生产项目分别采取承包到劳、户、队、场（厂）等专业承包的形式，也应注意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林区、牧区、渔区的责任制，要充分考虑地区、民族和产业特点，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加以完善。

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要认真完善土地和其他各业的承包合同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已经形成的土地承包关系，一般不要变动。

目前多数地方集体统一经营层次比较薄弱，要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充实集体统一经营的内容。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合算的事，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群众要求努力去办。要做到集体财产有人管理，各种利益关系有人协调，生产服务、集体资源开发、农业基本建设有人组织。这不仅不会影响家庭经营，而且会给家庭经营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全体农户共同发展。

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促进农村生产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服务、其他各种服务性经济实体和国家经济技术部门为农业提供的服务。服务的内容，既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环节和生产资料供应的服务，也包括技术、资金、信息、经营管理以及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等各项服务。各种服务组织都要以促进

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为目标,提供低利优质服务,不准借服务为名坑农、卡农。

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集体可以统一支配的财力和物力,是完善双层经营,强化服务功能的物质基础,是增强集体凝聚力,促进共同富裕,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的根本途径。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应从当地实际出发,依靠生产的发展和自身的积累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决不可急于求成,更不能平调农户的财产。要建立严格的财务、审计、监督等管理制度,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对于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各级政府应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使之形成自我发展的能力。

深化农产品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是广大农民强烈要求解决的紧迫问题,是进一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关键环节。要遵循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和各类农产品的具体特点,采取恰当的措施,加快改革步伐。

除了国家规定的少数重要农产品实行国家统一收购经营或部分统一收购经营外,其余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统的部分,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购销调存。要逐步理顺价格,使工农业产品之间和各种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有效地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在提高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剪刀差”。还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减少国家统的品种和数量,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已经放开的农产品,要真正放开经营,反对垄断封锁,撤销一切滥设的关卡,做到货畅其流,发展全国统一市场。

坚定不移地实行多渠道流通。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内外贸商业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要加快改革步伐,增强经营活力。凡是放开的农产品,集体或个体都可以收购、批发、加工、贩运,其中粮油等关系国计民生产品的批发经营,必须经过批准。

加强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建立正常的流通秩序,促进市场机制的发育。对重要农产品,中央和地方都要逐步建立必要的储备调节制度,搞好市场吞吐,平抑市场物价。

加快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有计划地解决粮食收购价格偏低和购销

价格倒挂的问题。“八五”期间要在稳妥地做到购销同价的基础上，力争基本理顺价格关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逐步放开经营。当前，要千方百计解决卖粮难问题。明年粮食定购价格适当上调。在粮食调出省，国家对定购以外的粮食，按保护价积极收购。在国家建立粮食储备制度的同时，集体和农民也要储粮备荒。

* 摘自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
标题是编者加的。

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 二十条措施*

(一)改善企业外部条件的十二项措施

第一，增加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

第二，逐步缩小对大中型企业的指令性计划。

第三，适当提高企业折旧。

第四，增加新产品开发基金。

第五，继续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第六，对利率再做些适度调整。

第七，抓紧落实给予部分企业外贸自主权。

第八，继续对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实行“双保”。这就是保证资金供应和国家分配物资。但随着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要逐渐减少对企业的“双保”。

第九，抓紧清理三角债。

第十，进一步做好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的试点工作。企业集团应有利于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企业集团绝不能搞成行政性公司。

第十一，坚决治理“三乱”。对收费、罚款、集资项目的审批权，要集中到中央和省市两级政府；要坚持收支两条线，不能坐收坐支，罚没款决不能与执法单位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财政、税收、物价、审计等国家职能部门正常范围之内的监督和检查，是必要的，要依法进行。除此之

外,一切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检查评比,都要停止。今后要改变方式,由市场和用户去评价企业及其产品优劣。

第十二、降低国营工业企业的所得税率。在国家财政还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决定把国营工业企业的所得税率降低到百分之三十三,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税负,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

(二)改善企业内部条件的八项措施

第一,坚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总的看,承包制适合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央已经决定,“八五”期间继续实行承包制,但要进一步完善。要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兼顾长远和当前利益。同时,要选择一批对国民经济全局有重大影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赋予企业更大的自主权。

第二,继续贯彻《企业法》,健全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在企业内部,厂长、党组织和职代会各自的作用,要以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的提法为准,这就是: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是健全企业领导体制的关键问题。解决好这个问题,既要有制度保证,也要有党性保证。厂长、经理对企业中层干部有任免权。在行使这项职权时,要求经过党政领导集体酝酿,是为了使干部的任免做得更好,而不是改变厂长的职权。企业自身机构的设置有充分的自主权,各级政府和部门都不得干预,企业对这种干预有权拒绝。对企业在招工、用工和辞退职工方面的自主权,各方面都应该切实予以保障。

第三,积极推进劳动工资制度改革。企业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主要是搞好优化劳动组合,或称合理劳动组合,主要内容是加强生产第一线,减少富余人员,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裁减的富余人员要以企业消化为主,社会调剂为辅。企业内部要逐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逐步实行聘任制。

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必须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着重解决企业内部的平均主义问题。提倡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向苦、脏、累、险岗位和一线生产职工倾斜,真正把劳动报酬与

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当前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职工收入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国民收入分配过多地向个人倾斜。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乃至社会其他方面的改革，都应该有利于缓解国民收入向个人倾斜，而不能加剧这种倾斜。凡是经营性亏损和虚盈实亏的企业，不能增发奖金和效益工资。产品无销路或经营混乱而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应停发奖金和减发工资。

第四，把国营大中型企业推向市场。当前企业缺乏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市场调节的作用发挥不够。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改革方向，改善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方式，逐步放开对企业生产经营、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等经济活动的直接管理。缩小企业的指令性生产计划，由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把部分指令性生产计划，改成国家合同订货的形式，做到以销定产。要改变价格形成机制，逐步使国家管理的产品按生产成本、平均利润率确定价格，使大多数产品通过市场形成符合价值规律的价格。为了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有些长线产品必须限产，有些企业必须关停并转，实行兼并或联合。这项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周密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妥善处理好改革和稳定的关系，并尽量多采取经济手段，而少用行政手段。

国营大中型企业要积极面向国际市场，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发展和壮大自己。在继续发展对西方国家贸易的同时，还要积极发展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重视中东、非洲、拉美市场，重视周边国家市场。

第五，进一步加快技术进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所有国营大中型企业，都必须积极提高自己的技术开发能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使自己的产品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要坚决淘汰一批消耗高、性能差、污染严重的落后产品。

要特别注意开发和推广新技术，加快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商品化进程。把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工作抓好了，就可以大大提高企业效益。

在引进外资时要注意限制那些与我国争夺出口配额和国内外市场的项目。要注意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推动我

国技术进步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第六,坚持从严治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这些年来,我国企业管理水平是有提高的。全国 133 个一级企业,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 80 年代初的水平,资金利润率是大中型企业平均水平的 2.9 倍。4078 个二级企业,产品质量、物质消耗和利税水平都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只要把它们的经验加以推广,使更多的企业进入先进行列,就是一个了不起的力量,也是我们的希望所在。

第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人阶级是国营企业的主人,他们当中蕴藏着建设社会主义的极大热情。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是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群众基础,也是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最大优势。搞活大中型企业,必须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真正做到职工当家作主,使每一个劳动者在自己的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态工作。要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保证和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提倡和鼓励工人在工作中自学成才,注意从优秀工人中选拔管理干部。

第八,切实加强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领导。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是全党的迫切任务,是各级党委、各级政府的责任,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尽心尽力,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协调工作,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认真帮助有困难的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 摘自李鹏同志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标题是编者加的。

“八五”时期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项 目	单 位	1995 年指 标	比 1990 年增 加
国民生产总值	亿元	23250	5850
国民收入	亿元	18250	3950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2700	8849
粮食	亿吨	4.55	0.2
棉花	万吨	475	28
油料	万吨	1800	185
糖料	万吨	7500	320
肉类	万吨	3000	200
水产品	万吨	1450	232
乡镇企业总产值	亿元	14000	5567
能源生产总量 (折合标准燃料)	亿吨	11.72	1.32
煤炭	亿吨	12.3	1.5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8100	1920
原油	亿吨	1.45	0.07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00	48
铁路货运量	亿吨	16.5	5.9
港口吞吐量	亿吨	6.5	1.9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300	220
钢	万吨	7200	596
钢材	万吨	5950	829
农药	万吨	23	0.07
纯碱	万吨	520	145.4
水泥	亿吨	2.3	0.27
木材	亿立方米	5700	300
彩电	万台	1200	177
汽车	万辆	90	39.09
机制纸和纸板	万吨	1550	170
原盐	万吨	2800	816
糖	万吨	670	99
合成洗涤剂	万吨	210	61.6
卷烟	万箱	3400	110
纱	万吨	485	35
社会商品零售额	亿元	13300	5050

注：本表价值指标均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九十年代中国经济改革的六大任务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在九十年代的目标和方向是，初步建立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

九十年代中国经济改革的六大任务是：

- 搞好企业改革，为国民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微观基础。
- 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提高农业经济的现代化水平。要把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作为农村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不断加以完善。
- 抓好市场流通和价格体制改革，完善市场体系。继续推进和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 积极推进劳动就业、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制度改革。
- 扩大对外开放，深化外贸体制改革。逐步扩大内地和内陆周边地区的对外开放。在外贸体制改革方面，建立一套基本符合国际贸易规范和准则的、由外贸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平等竞争的外贸经营体制。
- 加强宏观调控体系建设。通过对计划、财政、银行体制的改革，逐步形成这三大部门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最终建立健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宏观调控体系。

我国房改的三个阶段四条原则

自 1980 年邓小平同志提出住房制度改革的总体构想以来，我国房改已进行了 12 年。1988 年 1 月第一次全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后，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了整体方案设计，房改进入了扩大试点的阶段。到 1991 年 9 月，全国全面配套改革出台的有 12 个城市和 13 个县镇，有 300 多个城镇进行了单项改革。

1979年至1990年的12年间，全国城镇新建住房15亿平方米，建房投资累计2800多亿元，人均居住面积由1979年的3.6平方米提高到1990年的7.1平方米。世界银行的考察报告认为，中国的住房建设成就即使从国际标准来看也是创纪录的。

但是，我国城镇住房供需矛盾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目前全国城镇仍有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800万户，其中人均居住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特困户有50万户，还有5000万平方米危房、6亿平方米旧简易房需要改造，此外，每年有200万对新婚青年需要住房。1990年国家统计局在12个城市8000名职工中调查表明：50%以上的职工要求解决和改善居住条件。

依据“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精神，我国住房制度改革分为三个阶段目标：

第一，“八五”目标。以改变低租金、无偿分配为基本点，房屋租金标准力争达到实现简单再生产的3项因素（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计租水平；重点解决危险住房和人均居住面积在3—4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户和无房户住房问题；人均居住面积达到7.5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50%左右；房改方案正式出台的城市，要全部建立城市、单位和个人三级住房基金；通过改革奠定机制转换的基础。

第二，10年目标。到2000年，住房租金标准要努力达到5项因素（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投资利息和房产税）的成本租金水平，使家庭住房消费结构基本趋于合理；住房成套率达到60—70%，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8平方米；发育房地产市场，建立和健全住房资金的融资体系，初步实现住房建设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

第三，长期目标。住房租金标准要达到8项因素（前述5项因素加上土地使用费、保险费和利润）即商品租金水平，完成住房商品机制的转换，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

今后房改要坚持四条原则：

基本原则是政府、单位、个人三者共同负担，通过发挥三个积极性，在保持现有建房资金渠道的前提下，增加个人在住房建设投资上的比重：

其次是租、售、建并举的原则，形成一个提高租金、促进卖房、回收资金、促进建房的联带序列；

第三是统一政策下的因地制宜、分散决策的原则，改革的步骤、办法、措施，不能一刀切；

第四是机制转换的原则。

房改中几项有关政策：

提租与补贴问题。合理调整公房租金是住房制度改革的核心环节。提高房租要着眼于租售比价的合理化，力争在本世纪末，将租金提高到5项因素成本租金水平，同时，应把租金标准和补贴计算所依据的各项参数统一在1990年底实际发生的水平。各地要坚持“多提少补”的原则，要严格禁止“少提多补”。

售房问题。住房价格区分为标准价和市场价是适宜的，标准价内容包括住房本身的建筑造价以及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在起步阶段，为鼓励群众买房，按标准价计价时，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暂由单位适当负担是可以考虑的。各城镇的售房价格要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严禁以过低的价格出售公有住房。按市场价出售的住房，主要面对高收入者。

住房的权属问题。职工对按标准价购买的住房拥有部分产权，即占有权和使用权、有限收益权和处分权。部分产权强调的是永久使用权和继承权，是为了解决职工购买住房后的自有和居住问题；同时，部分产权也是为了约束住房的再交易行为。因此，职工对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在自用和自住时受到法律的保护；当职工将优惠购买的住房投放市场时，则受到法律的约束。

新房新制度的问题。为了使新建住房不再进入旧的住房体制，从1992年起，对投入使用的新房（包括迁出腾空的旧公房），全面贯彻先卖后租、新房新租、有偿租房的原则。